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概覽

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與關連人士從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與我們訂立交易的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四川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即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68%）直接持有50%、張勇先生25.50%、舒萍女士8.00%、施永宏先生8.00%、李海燕女士8.00%、楊利娟女士0.20%、苟軼群先生0.10%、袁華強先生0.10%、陳勇先生0.06%及楊賓先生0.04%。除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外，四川海底撈其他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頤海	頤海為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31.13%。施永宏先生及舒萍女士為頤海的執行董事，而張勇先生為頤海的非執行董事。
蜀韻東方	蜀韻東方為一家於2006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碩軼先生及其配偶王東煜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00%。張碩軼先生為張勇先生之胞弟。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商標授權協議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總裝修工程管理 服務協議	第14A.34條至 第14A.35條、 第14A.49條、 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 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 規定	4,266	3,321
頤海總購買協議	第14A.34條至 第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 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16,755	22,866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授權協議

四川海底撈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編纂]訂立一份商標授權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獨家及免收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權我們於我們業務中永久使用四川海底撈已或正在若干司法權區<sup>(1)</sup>註冊的若干商標（「授權商標」）。

(1) 包括新加坡、印尼、新西蘭、日本、歐盟、泰國、澳大利亞、瑞士、美國、英國、菲律賓、阿聯酋、韓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柬埔寨及越南，涵蓋我們擁有業務的所有國家。

---

## 持續關連交易

---

由於四川海底撈乃按免收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權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0.1%。因此，商標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最低限額，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為固定，且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然而，商標授權協議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容許的範圍內具有永久期限。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商標授權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確保業務長期穩定發展，而此類協議具有該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編纂]訂立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以及提供採購服務。

#### 主要條款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本公司於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蜀韻東方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在遵守上市規則（於重續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於續展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管理服務費將根據裝修服務的質量，參照市場上該類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價格，按照雙方約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釐定。我們將逐個項目，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最少另外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比蜀韻東方所提出的報價，以衡量蜀韻東方提出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蜀韻東方主要經營裝修服務業務。自2012年以來，我們就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蜀韻東方提供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基於我們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蜀韻東方非常熟悉我們對裝修工程的要求，並一直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令人滿意的工程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估計我們未來將會繼續擴張及餐廳裝修執行需求將持續存在，我們認為與蜀韻東方繼續合作可通過同時進行多個工程提升效率，亦可加強質量控制。基於與本集團長期合作，蜀韻東方更加熟悉我們於工程管理安排下對海外餐廳的裝修需求及要求，並且能夠應擴張階段的裝修需求量身定製。由於蜀韻東方在全球擁有往績良好及完善的業務，且熟悉我們的要求，委聘蜀韻東方在我們進軍新市場時提供裝飾管理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效率及加強質量控制。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持續向蜀韻東方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獨立性－蜀韻東方」。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工程管理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1,412	2,172	5,576	2,765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1)2020年36家新餐廳中的24家於2020年下半年開業(尤其是36家餐廳中的16家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業)，而就蜀韻東方所提供的裝修工程及管理服務合約1百萬美元的服務費已根據訂約方協定的付款里程碑於2021年支付；(2)由於當前經濟環境下的通貨膨脹，每家餐廳的裝修工程管理服務成本有所增加；及(3)由於本公司委聘蜀韻東方就我們餐廳使用的若干建築及裝修材料及傢俱提供採購服務，從而產生額外費用約1百萬元(「採購服務費」)，此安排乃有鑒於蜀韻東方較其他貿易公司提供更優惠的定價、付款及倉儲條款，且能減輕本公司管理及與不同供應商交易的負擔，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具有成本效益。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4,266	3,321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1) 蜀韻東方與我們協定的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率以及預期的費率波動；
- (2) 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設並裝修新火鍋店的估計數量及計劃翻新現有火鍋店的估計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設14家新餐廳，並預期2022年開設多三或四家餐廳。根據我們現時的市場分析，我們計劃於2023年開設的新餐廳總數預計為十多家至二十多家，主要針對現有市場的地理區域，以及如杜拜及菲律賓的新地理區域。擴張計劃將會持續因應市場條件、當地營商環境及不斷演變的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項因素而調整；

---

## 持續關連交易

---

- (3) 本集團在餐廳裝修工程方面的過往經驗，以及蜀韻東方與我們協定工程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包括就於上一年度開業餐廳的付款）；
- (4) 蜀韻東方在該交易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蜀韻東方提供工程管理服務的服務能力；
- (5) 本集團計劃委聘蜀韻東方為我們餐廳使用的若干建築及裝修材料及家具提供採購服務；及
- (6) 本集團計劃獲得更多符合我們對從事有關服務的規定的獨立本地項目管理及／或建設公司，以多元化供應商基礎。

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1)就2022年開業的10家餐廳而應付蜀韻東方約1.0百萬美元的服務費；(2)就2021年年底開業的6家餐廳而應付蜀韻東方面程碑服務費款項約0.5百萬美元；及(3)採購服務費約2.7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服務費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委聘蜀韻東方就建築及裝修材料及服務提供更多採購服務，鑒於蜀韻東方較其他貿易公司提供更優惠的定價、付款及存儲條款，而該安排能減輕本公司管理及與不同供應商交易的負擔，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具有成本效益。

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重大持續付款項目，而由於本公司計劃委聘更多地方獨立供應商，因此年度上限總額將可能減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碩軼先生為蜀韻東方的董事並擁有蜀韻東方80%的股權。張碩軼先生為控股股東張勇先生的胞弟。因此，蜀韻東方為張勇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

---

## 持續關連交易

---

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將超過3百萬港元但不超過5%，故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頤海總購買協議

於[編纂]，頤海與本公司(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頤海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

### 主要條款

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於續期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續展頤海總購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1) 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

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為我們大中華以外的火鍋店使用的海底撈專用產品的供應商。倘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質量並且該問題無法於雙方商議後的合理時間內解決，我們可委聘第三方供應商。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專用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且根據每份訂單的購買量安排付款。

---

## 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擁有海底撈專用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收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權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頤海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調味品配方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競爭對手出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除非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對於頤海集團與我們合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我們將擁有所有權，而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購買而言，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與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

對於頤海集團通過自身努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頤海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頤海集團同意向我們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 (2)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頤海零售產品按頤海集團的配方生產。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定期進行。

### (3) 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即食自助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

## 持續關連交易

---

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即食自助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定期進行。

### 定價政策

基於頤海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頤海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8.3%、39.0%、32.4%及28.5%。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年度的39.0%下跌至截至2021年年度的32.4%，並下跌至截至2022年首六個月的28.5%，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來自溢利率較低的銷售的銷售收入上升。同期，頤海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8.6%、18.3%、14.4%及11.0%。淨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年度的18.3%減少至截至2021年年度的14.4%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及分銷開支增加，並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

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須由各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

#### (1) 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購買價格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頤海集團就海底撈專用產品生產產生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預計整體淨利潤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 (2)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價格應與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並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相關成本及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價與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本集團與頤海集團將於有關購買協議內明確協定有關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已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購買協議的執行情況。

### (3) 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應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相關成本及開支，及(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所獲報價，頤海就其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收費將不多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相同／同類產品的收費。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頤海集團為領先複合調味料生產商，且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調味品的供應商。我們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及互利業務關係及其量產能力推動我們成功發展及擴張。我們認為，維持互利關係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獨立性－頤海」。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頤海集團購買採購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6,728

5,794

8,582

6,417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購買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16,755	22,866

海底撈專用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按下列因素作出預測：

- (1)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預期海底撈專用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因原材料成本及交付成本波動而有所上升；
- (3)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受控令2022年的餐廳業務復甦、我們餐廳網絡預期擴張以及我們因海底撈專用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預期上漲而制定的儲備計劃，預計對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需求及頤海零售產品的銷量將有所增加；
- (4) 頤海集團的供應能力；及
- (5) 餐飲行業的增長。

即食自助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按下列因素作出預測：

- (1)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預期即食自助產品價格因原材料成本及交付成本波動而有所上升；
- (3)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受控令2022年的餐廳業務復甦、我們餐廳網絡預期擴張以及我們因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預期上漲而制定的儲備計劃，預計即食自助產品的銷量將有所增加；及
- (4) 餐飲行業及即食自助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的市場潛力。

---

## 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顯示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95%。該增加主要由於(i)產品價格因原材料成本及交付成本波動而上升；及(ii)預計協議項下的產品需求有所增加，該增加與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受控令2022年的餐廳業務復甦、業務擴張以及本集團因產品價格預期上漲而制定的儲備計劃一致，產品價格預期上漲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上漲一致。具體而言，餐廳經營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88.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眾多地方政府已放寬新冠肺炎的限制措施，使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翻檯率大幅增加；及(ii)於2021年，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及整體業務增長。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2年上半年及第三季度，根據頤海總採購協議的採購金額已分別超過6.4百萬美元及9.6百萬美元。因此，考慮到自2022年以來業務強勁復甦及已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我們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顯示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增加約3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現有餐廳於疫情後期間的表現潛在改善、於2022年及2023年餐廳網絡進一步擴張及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我們因相關產品價格預期上漲而制定的儲備計劃，令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1.13%。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將超過5%，故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經常及持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前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須予披露及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上市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加嚴格，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

## 持續關連交易

---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iii)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專門從事餐廳管理及營運的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負責根據業務需要評估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資格、團隊規模、能力和歷史經驗。此外，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評估的公平性，上述專業團隊的成員不可擔任聯繫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及蜀韻東方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查程序，並已加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v)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定期從新客戶或供應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定期監察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款項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子合約草擬本的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vi)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採購團隊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產品質量可與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及各類產品／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相比；
- (vii) 上市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a)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b)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

## 持續關連交易

---

- (viii)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x)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及
- (xi)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持續關連交易

---

###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